

#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3)粤0605破47号之二

本院于2023年9月20日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承骏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佛山市南海承骏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9月26日依法裁定终结佛山市南海承骏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